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邻里理事会：谱出社区和谐歌

本报记者●梁瑞虹 通讯员●祁星

有这样一群老人，他们走街串户，义务宣传风雨无阻，他们体察民情，化解纠纷亲历亲为，他们勇挑重任，引领风尚无怨无悔；有这样一群老人，他们上党课、做笔记、举拳宣誓有模有样，他们斥陋习、敢直言，传递温暖毫不含糊，他们重感情、负责任，助力和谐不求回报……

他们是乌海市乌达区永昌社区邻里理事会的调解员，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国家政策的“宣传员”、负面情绪的“调节器”、矛盾纠纷的“减压阀”、和谐社区的“晴雨表”、平安建设的“助推人”、民情民意的“收集站”。

永昌社区邻里理事会是乌达区公安分局依托社区组织成立的社会团体。理事会成立以来，在调解邻里纠纷、构建和谐社区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24起。



老骥伏枥 心捧一团火

“面对一次次的奔走调解，虽然我们年事已高，但是，能为社会发挥余热，心里就有使不完的劲；面对一桩桩的矛盾纠纷，虽然我们非常疲惫，但是，看到干戈化为玉帛，心里别提有多高兴。看到陋习管一管，碰到困难帮一帮，遇到纠纷劝一劝，这是我们的工作态度，也是我们的工作原则。”熟知当地风土人情的郭娟女，是理事会的骨干成员，参与了多起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她对自己扮演的角色深有感悟。

据悉，乌达区梁家沟办事处永昌社区成立于2017年3月，是集棚户区搬迁、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于一体的混合型社区。社区内，贫困人员多，老年人多，邻里纠纷多，报警量大。社区的这些问题长期困扰着基层派出所民警。

针对这一问题，乌达区公安分局以“枫桥经验”为指引，按照“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思路，充分发挥群众智慧，解决群众身边的难题。

2017年10月，乌达区公安分局经过协调，组织社区的老党员、老居委会主任、老干部、老教师和威望较高、愿意发挥余热的老居民，筹备成立了永昌社区邻里理事会。

2017年11月，包括郭娟女在内的17名、平均年龄72岁的“五老”人员走进永昌社区邻里理事会，开始正式工作。理事会的主要工作是：在派出所和社区的帮助指导下，将党的政策、政府便民服务措施及时宣传到位，将社情民意、群众呼声及时向派出所、社区传达，将矛盾纠纷及时引导化解到位。同时，发动更多热心群众参与到群防群治工作中来，共建平安和谐社区，真正做到辖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因为我们代表着社区，所以，遇事不胆小，做事有底气，即使碰到疑难复杂的纠纷，身后还有派出所和社区的鼎力支持。”郭娟女说，在工作中，他们注重总结，概括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善于倾听、以理服人、依法调解、定期回访，是他们平息风波、化解矛盾的必胜“法宝”。

一年来，17名“五老”人员沉下心来认真对待每一位社区居民、每一起矛盾纠纷，维护了邻里关系，受到了社区居民的称赞。正是为了有了这群热心的“五老”人员，才让这里的家庭更和美、邻里更和睦、社区更和谐。

多重“角色” 巧理百家事

“他们觉悟高、有威望，处理矛盾纠纷经验足。他们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传递正能量，净化了社区环境，净化了社会风气。”说起永昌社区邻里理事会的17名“五老”人员，永昌

佳苑社区书记古彦波赞不绝口。

他们是国家政策的“宣传员”。他们充分利用人熟、地熟、事熟、情况熟的优势，在入户和聊天过程中，经常向居民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思想理念，提高居民的思想文化素质。

他们是负面情绪的“调节器”。他们积极引导，防止各种负面情绪扩大。一次，他们突然听到在小区打扑克的一位老人在传递负面信息，而且越说越激动。他们对其不负责任的言论进行了纠正，讲政策，讲实例，将这位老人驳斥得哑口无言。

他们是矛盾纠纷的“减压阀”。理事会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邻里民事纠纷24起，避免了各类矛盾的激化。在这些纠纷中，不仅包括邻里之间因楼道放置物品纠纷、口角纠纷等这样的普通纠纷，而且包括男女感情纠纷和业主装修纠纷等。

他们是和谐社区的“晴雨表”。在日常生活中，他们积极参加小区的“创城”工作，对居民中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在对居民的各种矛盾尽心尽力化解的同时，将各类信息上报社区和派出所，成为社区和派出所延伸的触角。

他们是平安建设的“助推人”。为了充分发挥他们在社区人熟、群众基础好的特点，派出所民警会将每周的警情通报给他们，并不定期地将发生在辖区的重要警情进行预警。2018年年初，永昌社区频繁发生安装天然气阀门被撬案件，民警及时将警情通报理事会，引导他们在小区内入户宣传，在人员聚集的地方宣讲，有效地遏制了该类诈骗案件的蔓延。

他们是社情民意的“收集站”。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是社会治安的“烽火台”，只有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用民意主导警务，才能增强治安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他们来自社区，扎根社区，掌握着社情民意，并能及时将信息反馈到派出所，有力地促进了民意的上传，也使得群众在出现矛盾纠纷后更愿意寻求民警的帮助。

浅析我国刑事财产刑制度的完善

●姜有权●张瑞峰

刑罚功能的实现有赖于刑罚的执行，刑事财产刑作为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附加刑，对于惩治和预防犯罪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财产刑数额的确定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财产刑执行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日益凸显，不仅使我国刑法关于财产刑的法律规定虚化，而且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为此，我国刑事财产刑制度亟待完善。

一、完善财产刑确定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刑法至今未将被告人的财产状况作为适用财产刑的依据，只规定判处罚金时应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将被告人的财产状况纳入可能判处财产刑案件的庭审调查范围，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由于缺乏对被告人财产状况及时、系统的了解，在确定财产刑数额时，难以全面客观地考虑被告人的财产状况和承受能力，存在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往往出现对贫富不一的人处以相同数额的罚金，对富者无关痛痒，起不到惩罚的作用，而对贫者则无力承担，造成罚金无法执行，形式上虽然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实质上却难以起到判处财产刑的效果，妨碍了刑罚功能的实现。

为此，我国在刑法修改过程中，应完善刑法关于财产刑适用依据的规定，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状况作为适用财产刑的依

据，并完善财产刑裁量标准。而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应完善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状况调查机制的规定，并将被告人财产状况作为可能判处财产刑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及庭审调查内容，明确公、检、法三机关在适用财产刑过程中的相应职责，使财产刑的适用更准确，执行更具可操作性，从而为解决财产刑数额的确定提供制度依据，为财产刑的执行提高保障。

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状况的调查机制

在我国关于财产刑执行的法律规定尚未完善前，公、检、法三机关应转变“重主刑，轻附加刑”的传统观念，充分认识财产刑在惩罚和预防犯罪上的重大作用，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状况调查上进一步加强配合和制约。

首先，侦查机关在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职权的同时，对于可能判处财产刑的案件，要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一并进行调查，对有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予以查封或扣押，并将相关调查材料以及实际扣押、冻结的财物或权利凭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其次，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应对可能判处财产刑案件的侦查工作加强审查监督，即监督侦查机关是否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是否将调查材料及扣押、冻

结的财物或权利凭证及时移送，对财产状况不明的、权属可能发生争议的，及时要求侦查机关重新调查或进行详细说明，并向审判机关提出适用财产刑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从而为审判机关在确定财产刑数额时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审判机关在立案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公诉机关未将被告人财产状况调查材料或扣押、冻结在案的财物随案移送，应及时通知移送；在审理可能判处财产刑案件过程中，应根据侦查机关的调查材料对被告人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以全面客观掌握被告人的财产状况；在适用财产刑时，依据犯罪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适当考虑被告人的不同经济状况、财产刑执行能力确定财产刑数额，从而确保生效刑事裁判中确定的财产刑能够及时得到执行。

三、完善财产刑执行的检察监督机制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负责财产刑裁判的刑事审判部门和负责财产刑执行的执行机构，均是法院的内设机构，法院既是裁判机关，又是执行机关，导致实践中，一些生效刑事裁判文书所确定的财产刑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甚至没有被移送执行，从而严重损害了刑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因此，完善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活动的监督机制，对促进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检察机关应改变“重自由刑，轻财产刑”的监督观念，提高对财产刑执行监督的重要认识，切实履行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的法律职能。

二是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参照《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尽快联合制定关于刑事财产刑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裁判中财产刑执行的法律监督活动。

三是检察机关应完善与审判机关关于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沟通机制，加强对财产刑适用的审判监督，特别是加强先缴后判、以罚代刑等损害刑罚权威行为的监督，建立有检察机关参与的财产刑执行变更审查裁定程序，必要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在确认其履行能力的基础上，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法院执行财产刑。

综上，只有从立法层面尽快完善刑事财产刑确定的相关规定以及财产刑执行的检察监督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刑事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充分发挥刑事财产刑这一刑罚措施在惩治和预防犯罪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刑事裁判的权威性和法律的尊严，构建和谐、有序、稳定的法治社会。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满洲里市人民法院)